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要點

108年02月19日臨時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制定本要點。

二、研究計畫之範圍

1. 本所編列預算自行辦理之研究計畫。
2. 本所接受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
3. 與學校、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合作之研究計畫。

三、研發成果之定義

研發成果係指本所人員（包括本所聘用之研究助理及所指導之研究生）於職務上執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

四、研發成果歸屬

1. 本所人員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辦理，但本所得優先無償使用或出版。
2. 本所人員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另有法令或契約規定外，屬於本所。
3. 本所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所之資源者，屬於發明人、創作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研發人）。

五、專利申請及審查機制

1. 研發人填寫「研究成果専利申請表」，由智財管理及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智財技轉中心）受理專利申請與維護、產學合作申請、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推廣以及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並依該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召開審查會議。
2. 由他方主導之智慧財產權申請等相關事宜，由智財技轉中心邀集所內委員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3.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相關申請、核駁、獲證及其他依法應繳納之必要費用，由本所負擔。
4. 未獲審查通過之案件，研發人可自行支付相關費用申請及維護，但所有權人仍為本所。
5. 本所與學校、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合作之研究計畫，依契約規定辦理。

六、計畫主持人、發明人、創作人及著作人應負下列義務或責任

1. 在提出申請專利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對相關研發資料，應詳細記載，妥善保存；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並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不得擅自利用，洩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2. 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創作或著作，絕無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3. 對其研發成果不得就已取得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含未獲審查會議推薦而自行申請者）之有效性，自行或唆使第三人提出任何異議或相反主張。
4. 如有第三人針對研發成果所取得之專利權提出異議或撤銷程序時，應無條件協助本所進行任何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5. 專利權或著作權遭他人侵害時，應無條件協助本所進行專利權或著作權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分析，以確保本所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6. 如有故意欺瞞研發成果或申請專利情事，致使本所、相關專利權實施廠商或承製廠商遭受損失，或經第三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應連帶負責賠償本所及相關廠商之一切損失，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違反上述規定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加以適當處分。

七、專利權之管理與維護

1. 本所取得之專利權依法登錄為國有財產、彙整列冊，公開於本所網站及相關政府資訊系統，並繳納年費維護。
2. 於專利權取得後之三年內未實施移轉或授權者，經智財技轉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後，得為下列之處置，但無償讓與或停止繳納年費者，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核備。
3.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
4. 停止繳納年費或維護費。
5. 繼續繳納年費或維護費，並逐年審議。
6. 受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之專利產出，依合約辦理。

八、會計處理及研發成果收入分配

研發成果所得收入應單獨列帳管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運用國有研發成果所得之收入，依「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2. 接受其他非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依合約規定比例繳交委託或補助機關後，歸屬所方部分，並分配百分之六十予研發團隊及獎勵相關人員，百分之四十作為研究、推廣使用。
3. 他方主導之成果收益依合約協議辦理，歸屬所方部分，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技術移轉、授權、讓與及境外實施

1. 本所就其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關、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並簽定技術授權契約。
2. 若以讓與方式較能有效運用者，由研發人提出讓與申請，經審查會議通過及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得將其研發成果有償讓與被專屬授權者。
3. 有關技術移轉、授權、讓與及境外實施，依「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十、技術移轉公告方式

1. 技術移轉對象，以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本國公司為原則。本所得透過技術移轉或授權，徵求適當廠商或研究機構代為開發。
2. 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應填寫「技術移轉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申請表」，經智財技轉中心初審通過後，以公開方式徵選廠商，採行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為之：
3. 於本所網站公告。
4. 刊登日報。
5. 函請相關產業公會轉知廠商。
6. 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或其他公開方式。
7. 若為專屬授權，公告徵求廠商之期間不得少於七日，廠商索取申請表件及本所受理廠商申請之截止日，應為公告日起算之第二十日；若為非專屬授權，不限公告日數。
8. 技術移轉公告截止後，有一家以上廠商申請時，智財技轉中心應即召開審查會議，就廠商所提申請表件資料進行評選；必要時，並得邀請廠商代表備詢或赴工廠（公司）實地訪察；評定獲選廠商名單時，應徵廠商應行迴避。

十一、技術移轉合作廠商之申請

申請技術移轉之廠商應填妥本所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及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並檢附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本所申請，由智財技轉中心召開審查會議。

十二、技術移轉廠商拋棄被授權之處理原則

獲選廠商於正式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前，書面聲明拋棄被授權權利時，本所得就前一次應徵廠商中再予評選或另行公告。

十三、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管理

* 1. 研發人應主動揭露與授權或讓與對象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授權或讓與對象知悉研發人與其有下列關係者，亦應揭露：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1.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前款所定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2. 本所知悉研發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前二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利害關係人認為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亦得向本所申請命其迴避。
   3. 對於是否應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智財技轉中心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4. 本所於簽訂授權或讓與合約後發現有未依規定迴避者，依本所內部規定處置；授權或讓與對象未揭露時，本所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十四、對違反本要點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本所對於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實施必要之處置。

十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簽陳所長核定後實施。